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政府征收公司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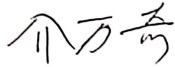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政府征收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政府征收公司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城市整体规划，政府需对公司乌鲁木齐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进行征收，并由政府按评估价对所征收的资产进行补偿，该征收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征收及补偿事项的审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政府征收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政府征收公司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介万奇

---

傅正义

---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政府征收公司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介万奇

  
\_\_\_\_\_  
傅正义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政府征收公司科技园区部分土地及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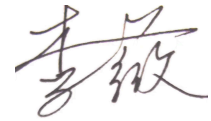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

介万奇

---

傅正义



---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